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9〕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党纪政务处分决定 执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7月6日

济宁学院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促进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处分决定及时准确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是指党的组织及相关单位按照规定将生效的处分决定付诸实施的过程。主要工作包括：处分决定的送达与宣布；受处分人员受处分后职务、级别、工资、待遇的确定；受处分人员受处分期间的年度考核评定及评先评优；党员权利的恢复和政务处分的解除；材料归卷入档等。

第三条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应严肃、认真、准确、及时，既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又注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二章 处分决定的送达与宣布

第五条 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在一个月
内，将《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和《处
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送达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受党纪处
分的在该单位党组织全体党员范围内进行宣布（受处分党员
为校机关工作人员的，分别在所属党总支委员和所在党支部
全体党员范围宣布）；受政务处分的在该单位全体教职工范
围内进行宣布。同时将处分决定书抄送纪检（监察）、组织、
人事部门，送达受处分人员本人。

接收人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在发文簿上签名并注明签
收时间。

受处分人员签收处分决定书时，应在处分决定机关存档
的处分决定书上签署意见。受处分人员拒绝签署意见的，由
送达处分决定人员写明其不签署意见的情况。对处分决定不
服提出申诉的，在复查、复议或者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
原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条 处分决定由处分决定机关直接宣布，也可由受
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代为宣布。宣布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一个月内执行。

第七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自收到处分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及
其必要附件报送处分决定机关。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完成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应向处分决定机关书面说明。

第三章 受处分人员职务、级别、工资、待遇的确定

第八条 人事部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降级以上处分人员的职务、级别、工资、津贴、补贴等进行调整；按照规定办理受处分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低聘、缓聘、解聘等事项。

第九条 受处分人员调整后的工资、待遇等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的次月起执行。

第四章 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

第十条 对受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及评先评优工作由组织、人事部门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考核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一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应及时向考核部门报告受处分人员的受处分情况。

第十二条 同时受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第五章 党员权利恢复和政务处分解除

第十三条 对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是否恢复受处分人员党员权利，按照下列程

序办理：

（一）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满后，向所在党组织提出恢复其党员权利的书面申请；

（二）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提出是否恢复受处分人员党员权利的建议；

（三）基层党组织根据受处分人员留党察看期间的表现及支部大会建议，研究、提出是否恢复受处分人员党员权利的意见；

（四）原处分决定机关根据本人申请、支部建议、基层党组织意见作出恢复受处分人员党员权利、延长留党察看期限或者开除党籍的决定；

（五）在一个月內，将恢复党员权利决定书、延长留党察看期限决定书或者开除党籍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员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抄送纪检、组织、人事部门；

（六）留党察看期间，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由处分决定机关做出开除党籍的决定。

第十四条 受处分人员在受政务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现违纪行为的，政务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机关解除处分。解除政务处分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意见；

（三）原处分决定机关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在一个月內，將解除處分決定書送達受處分人員和受處分人員所在單位，抄送監察、組織、人事部門。

政務處分期間，受到新的處分，其處分期為原處分期尚未執行的期限與新處分期限之和。處分期最長不得超過 48 個月。

政務處分期滿，沒有悔改表現或發生新的不足以給予紀律處分的違紀行為的，經相關業務部門提請處分決定機關負責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長處分期，延長的時間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延長解除政務處分期限後，還未改正錯誤或重新犯有同一性質錯誤的，加重處分。

第六章 歸卷入檔

第十五條 處分決定機關應視受處分人員情況將下列材料及時歸入受處分人員案卷：

- （一）受處分人員簽署意見的處分決定書及相關材料；
- （二）《處分決定執行情況報告表》；
- （三）變更職務、級別、工資等相關材料；
- （四）恢復黨員權利決定書及相關材料；
- （五）解除政務處分決定書及相關材料。

第十六條 組織、人事部門，應按照幹部管理權限，視受處分人員情況將下列材料及時歸入受處分人員人事檔案：

- （一）處分決定書；

(二) 调整受处分人员职务、级别、工资、待遇的相关材料；

(三) 年度考核材料；

(四) 恢复党员权利决定书；

(五) 解除政务处分决定书。

第七章 纪律责任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应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对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员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或未抄送相关部门的；

(二) 未在规定期限或未按规定要求宣布处分决定的；

(三) 未按规定将处分决定书、恢复党员权利决定书和解除政务处分决定书等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案卷或人事档案的；

(四) 未按规定及时调整受处分人员职务、级别和未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

(五) 未按规定核减受处分人员工资、待遇的；

(六) 在处分影响期内，违反规定给受处分人员晋升或降低职务（级别）、增减工资、评先评优的；

(七) 未及时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处分决定机关的;

(八) 其他妨碍处分决定及时准确执行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2.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处分种类	党纪处分			处分时间		
	政务处分			处分时间		
违纪性质						
处分决定 送达	送达 单位时间			送达 本人时间		
处分决定 宣布	宣布时间			宣布范围		
(以下由人事部门填写)						
处分决定装入本人档案时间						
职级工资 变动情况		职务职级	职务岗位 工资	薪级工资	其他	合计
	处分前					
	处分后					
报告单位	(受处分人所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一）

（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

现将_____同志党纪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

2.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党组织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3.影响期：受处分人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影响期为一年的，按一年执行）、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两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4.考核：受处分人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二）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

现将_____同志党纪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

2.职务、工资、待遇变更：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分人员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3.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党组织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4.影响期：二年内，受处分人员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5.考核：受处分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三）

（留党察看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

现将_____同志党纪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

2.职务、工资、待遇变更：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分人员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3.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党组织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4.影响期：受处分人员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受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5.考核：受处分人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恢复党员权利：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受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

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四）

（开除党籍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

现将_____开除党籍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

2.职务、工资、待遇变更：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分人员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3.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党组织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4.影响期：受处分人员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5.考核：受处分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五）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

现将_____政务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本人宣布。

2.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3.影响期：受警告处分6个月、记过处分12个月内，受处分人员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4.考核：受处分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六）

（依据《事业单位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给予撤职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

现将_____政务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本人宣布。

2.职务、岗位等级、工资待遇变更：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分人员职务、岗位等级、工资（退休）待遇变更手续。

3.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4.影响期：24个月内，受处分人员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5.考核：在受处分期间，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处分决定执行事项清单（七）

（开除公职处分）

_____（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

现将_____政务处分决定书送达你单位，请落实以下处分决定执行事项。

1.宣布：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及其本人宣布。

2.解除人事关系、取消待遇手续：一个月内办理完毕受处分人员解除人事关系、取消工资（退休）待遇手续。

3.填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于一个月内报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

（本清单一式两份，接收单位、学校纪委纪律检查室各一份）

接收人：

联系电话：

济宁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9年7月6日印发
